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說明書(ATF09)

商品名稱：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台壽字第 10723300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依 10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9731 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加值給付金
2.年金給付
3.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4.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一)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台壽字第 10723300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台壽字第 1092330081 號函備查修正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 注意事項 ❧

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5.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6. 本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7.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9.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0.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文件係由台灣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本說明書內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請詳「投資標的說明書」。

二、保險費的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二)保險費繳交限制

1.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

2.定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元。定期保險費可選擇月繳或年繳，繳費方式限金融機構轉帳。

3.不定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元。

4.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部分提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9,000 萬元。

(三)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2.金融機構轉帳(第一期保險費、定期保險費)：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加值給付金(保單條款第八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要保人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前已繳交之保險費乘以萬分之七所得之金額，做為「加值給付金」。

前項加值給付金依要保人當時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進行加值給付分配。前開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因故關閉、合併或終止致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已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二)年金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生存者，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所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按照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 年金採一次給付方式者：

  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採分期給付方式者：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三)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述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依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受領：

(1)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屆滿。

(2)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保單條款第十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四)保單價值加值金(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不含年金給付開始日），自第四保單週年日起，每逢保單週年日，本公司按該保單週年日(不含)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扣除貨幣型基金及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之平均值，乘以下列比例後所得之金額做為「保單價值加值金」：

(1)第四保單週年日：百分之零點五。

(2)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其之後各保單週年日：百分之零點六。

前項保單價值加值金於該保單週年日之次三個資產評價日依要保人當時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進行保單帳戶價值的加值。

四、範例說明

戴先生 45 歲，投保「台灣人壽優值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繳交第一期保險費新臺幣 300,000 元，至保險年齡達 95 歲前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所繳保險費	保費費用	加值給付金	假設投資報酬率 3%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3%	
					保單價值加值金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價值加值金	保單價值加值金	保單價值加值金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價值加值金	保單帳戶價值
1	45	300,000	9,000	210	0	299,946	0	297,034	0	291,210	0	282,474
2	46	0	0	0	0	308,945	0	302,975	0	291,210	0	273,999
3	47	0	0	0	0	318,213	0	309,034	0	291,210	0	265,780
4	48	0	0	0	0	327,759	0	315,215	0	291,210	0	257,806
5	49	0	0	0	1,617	339,258	1,562	323,112	1,456	292,666	1,307	251,340
6	50	0	0	0	2,008	351,504	1,921	331,534	1,756	294,422	1,529	245,283
7	51	0	0	0	2,081	364,192	1,971	340,176	1,767	296,189	1,492	239,372
8	52	0	0	0	2,156	377,338	2,023	349,042	1,777	297,966	1,456	233,604
9	53	0	0	0	2,234	390,959	2,075	358,140	1,788	299,754	1,421	227,975
10	54	0	0	0	2,314	405,071	2,129	367,475	1,799	301,552	1,387	222,481
15	59	0	0	0	2,763	483,653	2,422	417,928	1,853	310,708	1,228	196,935
20	64	0	0	0	3,299	577,479	2,754	475,308	1,909	320,142	1,087	174,323
25	69	0	0	0	3,939	689,506	3,133	540,567	1,967	329,862	962	154,307

30	74	0	0	0	4,704	823,267	3,563	614,785	2,027	339,877	852	136,589
35	79	0	0	0	5,616	982,976	4,052	699,194	2,089	350,196	754	120,906
40	84	0	0	0	6,705	1,173,667	4,608	795,191	2,152	360,829	667	107,024
45	89	0	0	0	8,006	1,401,352	5,241	904,368	2,217	371,785	591	94,735
50	94	0	0	0	9,559	1,673,206	5,960	1,028,536	2,285	383,073	523	83,857

註 1：上述範例投資報酬率中之保單帳戶價值所呈現之數值，為扣除保費費用後計算得出，**僅供投保時分析參考**，未來實際之投資報酬率仍須視保戶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績效高低而定。

註 2：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要保人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前已繳交之保險費乘以萬分之七所得之金額，做為「加值給付金」。並依要保人當時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進行加值給付分配。

註 3：上述範例數值係以假設投資標的皆為全權委託帳戶計算。

註 4：上述範例數值係以假設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採累積單位數計算。

註 5：範例保單帳戶價值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固定，所有數值均**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投資績效。

註 6：範例之投入金額為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請詳**費用揭露**。

註 7：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請詳**費用揭露**。

註 8：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年金金額如下表所示(保證期間 20 年)：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投資報酬率 3%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3%
一次給付年金		1,673,206	1,028,536	383,073	83,857
年領年金金額	假設預定利率 1.00%	112,560	69,192	25,770	5,641
	假設預定利率 2.00%	120,816	74,266	27,660	6,055

※上表年金金額數字係依本表所載假設條件試算，試算數值**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未來可以領取的年金金額，實際可領取之每年年金金額將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前開年金生命表目前係以『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為基礎作試算。

※年金給付方式為『分期給付』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 5,000 元時，台灣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15 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15 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五、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增的投資標的。

六、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遴選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以下稱本公司及分公司)為提供保戶全方位的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選擇，以滿足保戶各種投資需求與風險分散需求，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之授權， 特制定「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遴選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遴選辦法)。

第二條　連結標的遴選策略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遴選策略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連結標的幣別：考量不同的計價幣別，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二、連結標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考量不同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以提供保戶投資風險分散至不同區域、產業或全球市場。

三、連結標的類型：考量不同類型的連結標的，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四、連結標的風險等級：考量不同連結標的風險等級，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的評估：考量投資標的與公司是否有利害關係人交易或其他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勢。

其中，標的投資目標策略、保險業利益衝突的評估、風險等級審查應列為檢核表之審查項目。

第三條　連結標的範圍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需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之運用範圍，本公司及分公司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包括下列：

一、國內/境外共同基金

二、國內外 ETF

三、委外代操投資標的

四、資金停泊帳戶

五、保本型基金

六、國內結構型商品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

八、國際債券

九、適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連結標的

十、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第四條　連結標的遴選標準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遴選，應依照以下遴選標準辦理：

一、國內/境外基金：任一個別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點及第(二)~(八)點中之任 5 項遴選標準，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第(二)~(八)點中之任 5 項遴選標準但有連結之必要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國內基金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二)基金公司

1. 國內基金公司
   (1) 成立滿 3 年以上，且近 1 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2) 管理之總資產高於新臺幣 50 億元。
2. 境外基金公司
   (1) 成立滿 5 年以上，且近 1 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2) 管理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 20 億。

(三)基金規模

1. 國內基金
   (1) 貨幣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臺幣 100 億元。
   (2) 債券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臺幣 5 億元。
   (3) 其他類型：總資產高於新臺幣 2 億元。
2. 境外基金
   不分類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 2,000 萬。

(四)基金成立期間
1. 國內基金：成立閉鎖期滿後。
2. 境外基金：成立至少 2 年以上。

(五)基金績效
1. 國內基金
   (1) 1 年或 3 年或 5 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 50%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2)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2. 境外基金
   (1) 1 年或 3 年或 5 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 50%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2) 或 Morningstar 評比★★★以上/理柏評級為第三級以上。
   (3)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4) 投資目標與方針與風險報酬(於本公司官網呈現)。

(六)基金策略
1. 國內基金：基金經理人/投資團隊平均有 3 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
2. 境外基金：基金經理人/投資團隊平均有 5 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

(七)基金費用
1. 國內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2. 境外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八)基金公司後續專業服務
1. 基金買賣流通性佳且投資資訊公開透明容易取得。
2. 基金資訊提供：提供基金內容、申購/贖回、淨值等資訊正確性及充分揭露及基金投資標的市場最新投資建議與專業報告。
3. 教育訓練配合：提供基金相關金融專業培訓。

二、國內/外 ETF：任一個別 ETF 需符合下述第(一)~(三)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但有連結之必要性，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即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投資策略：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亦非採合成複製法設計，並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得受託買賣之證券市場交易。

(二)成立期間：成立至少 6 個月(含)以上。

(三)成交量：
1. 新臺幣計價：近 1 年平均月成交量高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2. 外幣計價：近 1 年平均月成交量高於 5,000 股。

三、委外代操投資標的：依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處理程序」辦理。

四、資金停泊帳戶：資產運用為銀行存款。

五、保本型基金：任一個別保本型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七)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保本型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投資標的(含存款)，除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相關法令規定外，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固定收益投資標的(不含存款)之發行評等應符合如附表一內第一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保本型基金因操作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者，銀行總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高於附表一內第二點所列比率以上。

(四)保本型基金若有保證機構，該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內第三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五)存續期間至少達六年(含)以上。

(六)計價幣別以新臺幣、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七)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幣別本金之 100%(含)以上。

六、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範，需符合下述(一)~(七)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商品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第四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無法取得商品發行評等之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二)不得為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

(三)計價幣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即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四)國內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 新臺幣匯率指標。
2. 新臺幣利率指標，但以新臺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不在此限。
3. 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4.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5.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類指數及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臺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6.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7.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8.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商品、上述相關指數及指數型基金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金管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五)國內結構型商品若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以連結下列標的及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為限：

1. 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無本金交割商品
   (1) 涉及人民幣匯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遠期外匯(NDF)、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或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NDCCS)。
   (2) 涉及人民幣利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
2. 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商品
   (1) 涉及人民幣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或匯率選擇權，但上開商品均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
   (2) 涉及人民幣利率：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或利率選擇權。
3. 涉及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與大陸地區相關公開上市之股價指數：股價遠期契約、股價交換或股價選擇權。
4. 其他經中央銀行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之連結標的。
5. 連結第一目至第三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契約以結合外幣或人民幣定期存款

之結構型商品為限。

(六)除另有規定外，結構型商品得於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內同時連結二種之資產類別。

(七)結構型商品之到期保本率至少為原計價貨幣本金(或其等值)之百分之一百，且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及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1570 號」規範，需符合下述(一)~(八)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符合下述規定

1. 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該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該商品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前揭所稱分公司以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經金管會核准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在臺設立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
   (2) 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二)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文件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經其同意委託其他機構審查，並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金管會備查。

(三)本公司需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訂契約，其境外結構型商品始得為投資型保單之連結標的。

(四)商品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第五點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五)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 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2. 國內有價證券。
3. 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4.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5.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6. 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2) 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3) 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4) 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5) 人民幣匯率指標。
   (6) 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7.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8. 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9.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金管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七)若境外結構型商品為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1. 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2. 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八)若境外結構型商品為開放式結構型商品，其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

十以上。

八、國際債券：須符合「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七點規定。

(一)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應分別符合下列信用評等等級(同本公司「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準則」第二條第二目第二款)：

1. 國內機構發行者：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國外機構發行者：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該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2. 該債券應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且不得為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者。
3. 投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4. 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債券。

九、適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連結標的：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一)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需符合第一項遴選標準；第(一)點及第(二)~(八)點中之任 5 項，並符合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風險管理方式比較表 60 分遴選標準(附表二)，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惟若該目標到期基金屬業務通路專案性合作或投信因檔期因素無法提供提案報價，以致無法進行比較時，需於簽呈中說明狀況並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為連結標的。

(二)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應符合附表一第六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投資於附表一第六點所列該一定評級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存續期間所增加之投資，亦適用之。

第五條　審查項目

一、除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外之連結標的：(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條)

保險業應對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外，連結上述投資標的者，於上架前應審查下列事項(如無下列項目，則無須審查)：

(一)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合法性。

(二)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費用及合理性。

(三)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投資操作策略、過去績效、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四)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之評估。

(六)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

二、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十條)

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送審前(含結構型商品發行條件)，應召開保險商品上市前管理會議，審慎評估開辦銷售之合理性並做成書面紀錄。審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評估及了解下列事項：

(一)商品之銷售對象(應要求經理機構具體說明並確認商品是否適宜銷售予客戶)。

(二)商品之風險等級(應訂定適當之百分之百保本與非百分之百保本商品銷售比率政策)。

(三)商品之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

(四)影響客戶報酬之市場或其他各種因素。
(五)商品之成本與費用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六)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七)結構型商品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八)對於保本率未達100%之結構型商品，其商品名稱或文宣資料不得有保本字樣，避免誤導客戶。

準備銷售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前，應召開保險商品上市前管理會議，確認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攸關保戶權益事項之充分揭露，並做成書面紀錄。

三、境外基金(金管保理字第10102009141號)

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者，應依下列充分瞭解產品之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納入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進行上架前審查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擬連結境外基金之合法性是否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範。(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擬連結境外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六款)。
(三)擬連結境外基金之相關費用(須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合理性。(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四)擬連結境外基金適合之客戶類型。(應列為檢核表之審查項目)
(五)擬連結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充分揭露。(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四、保本型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第四條第二款)

保險業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評估及確認該等基金之合法性、基金投資標的妥適性、基金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就該等基金特性、計價貨幣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基金結構複雜度、基金存續期間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基金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要保人之該等基金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五、遵循「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三)項，保險業及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

六、各商品標的上架之商業條件(如:通路服務費...等)相關約定時，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取得單位主管或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上簽進行合約簽訂。

第六條　審查小組

一、由商品單位擬定保本型基金與國際債券審查項目及檢核結果交由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本公司及分公司之保本型基金與國際債券商品審查小組成員同保險商品評議委員會成員。

二、本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會議依照本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與定期評估

一、商品單位每半年至少一次自行評估連結標的是否符合本遴選辦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立觀察名單自行存查。

於觀察名單期數超過達四次以上(含)，提供予業務通路單位參酌，並將請標的投信公司進行相關報告及向業務通路單位說明，另觀察名單之標的投信公司若評估不建議持有之標的，將不列於新商品連結標的之選項。

二、每月針對前月績效超過負10%之非屬全委連結標的說明原因。

第八條　制訂與修訂本遴選辦法由總經理核定，經公告後施行，並應提報董事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一、保本型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評等

(一) 國外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Rating Services, Inc.	a-
DBRS Ltd.	AL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P Global Rating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A-
Morningstar, Inc.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二)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P Global Rating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三) 國內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n)

二、定期存款存放之銀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適用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三、保本型基金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Fitch, Inc.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S&P Global Ratings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四、國內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n)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Rating Services, Inc.	a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P Global Rating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A
Morningstar, Inc.	A

六、有約定到期日之債券型基金投資之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其他債券之發行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Rating Services, Inc.	bbb+
DBRS Ltd.	BBBH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1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P Global Rating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七、同時取得兩家外部信評機構之信用評等時，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信用評等等級較低者，作為信用評等評估依據；若同時取得三家(含)以上信用評等者，先篩選出評等較差之兩個信用評等，再從中採用較佳等級，作為信用評等評估依據。

附表二：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風險管理方式比較表

<table>
<tr><th>項目</th><th>參考指標</th><th>基金公司/商品名稱</th><th>基金公司/商品名稱</th></tr>
<tr><td rowspan="3">集中度風險
(30分)</td><td>1. 持有債券檔數(10 分)
<table><tr><th>債券檔數</th><th>得分</th></tr><tr><td>80 以上</td><td>10</td></tr><tr><td>50~80(不含)</td><td>8</td></tr><tr><td>30~50(不含)</td><td>6</td></tr><tr><td>10~20(不含)</td><td>4</td></tr><tr><td>10(不含)以下</td><td>2</td></tr></table></td><td></td><td></td></tr>
<tr><td>2. 投資區域數(10 分)
<table><tr><th>數量</th><th>得分</th></tr><tr><td>25 以上</td><td>10</td></tr><tr><td>20~25(不含)</td><td>8</td></tr><tr><td>15~20(不含)</td><td>6</td></tr><tr><td>10~15(不含)</td><td>4</td></tr><tr><td>5(不含)以下</td><td>2</td></tr></table></td><td></td><td></td></tr>
<tr><td>3. 投資產業(10 分)
<table><tr><th>產業數</th><th>得分</th></tr><tr><td>20 以上</td><td>10</td></tr><tr><td>15~20(不含)</td><td>8</td></tr><tr><td>10~15(不含)</td><td>6</td></tr><tr><td>5~10(不含)</td><td>4</td></tr><tr><td>5(不含)以下</td><td>2</td></tr></table></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信用風險
(20分)</td><td>1. 投資比重(10 分)
<table><tr><th>主權債佔比</th><th>得分</th></tr><tr><td>90%以上</td><td>10</td></tr><tr><td>80%~90%(不含)</td><td>8</td></tr><tr><td>60%~80%(不含)</td><td>6</td></tr><tr><td>40%~60%(不含)</td><td>4</td></tr><tr><td>40%(不含)以下</td><td>2</td></tr></table></td><td></td><td></td></tr>
<tr><td>2. 平均債信等級(10 分)
(債信等級至少 BBB-)
<table><tr><th>信評</th><th>得分</th></tr><tr><td>BBB+以上</td><td>10</td></tr><tr><td>BBB</td><td>8</td></tr><tr><td>BBB-</td><td>5</td></tr></table></td><td></td><td></td></tr>
<tr><td>主動管理
(專業服務)
(15分)</td><td>1. 教育訓練：配合業務單位安排提供相關金融專業培訓。(5 分)
2. 基金公司投資資訊公開並透明容易取得。(2 分)
3. 基金資訊：主動提供申購/贖回、淨值等資訊之正確性並充分揭露。(3 分)
4. 基金公司服務：提供固定專業團隊後續專業服務及支援。(5 分)</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匯率風險
(10分)</td><td>債券投資計價幣別(10 分)
<table><tr><td>美元佔比</td><td>得分</td></tr><tr><td>90%以上</td><td>10</td></tr><tr><td>80%~90%(不含)</td><td>8</td></tr><tr><td>60%~80%(不含)</td><td>6</td></tr><tr><td>40%~60%(不含)</td><td>4</td></tr><tr><td>20%~40%(不含)</td><td>2</td></tr><tr><td>20%(不含)以下</td><td>0</td></tr></table></td><td></td><td></td></tr>
<tr><td>利率風險
(15分)</td><td><table><tr><td>標的債券到期期限</td><td>得分</td></tr><tr><td>限制標的債券到期日超過基金到期日 1 年以下的比重不超過 30%</td><td>15</td></tr><tr><td>加權平均到期日≦基金到期日</td><td>10</td></tr><tr><td>不限制</td><td>5</td></tr></table></td><td></td><td></td></tr>
<tr><td>流動性風險
(10分)</td><td><table><tr><td>贖回服務</td><td>得分</td></tr><tr><td>可每日申/贖並不收提前贖回費用</td><td>10</td></tr><tr><td>可每日贖回並不收提前贖回費用</td><td>8</td></tr><tr><td>可每日贖回但收取提前贖回費用</td><td>6</td></tr><tr><td>不可每日贖回</td><td>0</td></tr></table></td><td></td><td></td></tr>
<tr><td>總分</td><td>100</td><td></td><td></td></tr>
</table>

費用揭露

一、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的 3.0%。
二、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每年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價值 1.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每年 0.03%，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table>
<tr><td></td><td>(3)全權委託帳戶：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提供 12 次免費轉換，第 13 次起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td></tr>
<tr><td>7.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td><td>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解約費用</td><td>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td>第 1 年</td><td>6%</td></tr>
<tr><td>第 2 年</td><td>5%</td></tr>
<tr><td>第 3 年</td><td>4%</td></tr>
<tr><td>第 4 年</td><td>3%</td></tr>
<tr><td>第 5 年及以後</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資金停泊帳戶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資金停泊帳戶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五、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able>

二、自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詳「投資標的說明書」。

投資標的揭露

請詳「投資標的說明書」。

保單價值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若需要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申請登錄成為會員，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詳細保單條款內容及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無)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該期間為五、十、十五或二十年。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化當時金融市場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考慮商品負債之年期及風險作適當資產配置來決定年金化當時之預定利率。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九、申購費：係指本公司依約定投入各項投資標的時須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十、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特定銀行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之牌告新臺幣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四，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一)全權委託帳戶及貨幣型基金：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二)資金停泊帳戶：係指全權委託帳戶或貨幣型基金因第十五條約定之事由終止且要保人未選擇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貨幣型基金時，本契約用以配置該經終止之全權委託帳戶或貨幣型基金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不符合第十三條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之投資標的。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第一保單年度：

(1)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佈之計息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2.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2)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3)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佈之計息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

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二、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及其後至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不含）前所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前開所繳交之保險費需符合本公司繳交保險費相關規定，且每次交付之保險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網站公佈之上、下限範圍。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二十三、第一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所交付之金額，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十四、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以書面申請定期繳交的保險費。每次繳交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不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以書面申請不定期繳交的保險費。每次繳交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特定銀行：係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有變更，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二十七、每月扣除額：係指每月扣取保單管理費之金額。

二十八、年金給付方式：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與本公司約定，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採用之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一)一次給付。

(二)每年分期給付。

二十九、年金給付期間：係指本公司分期給付年金之期間。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一次給付年金或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一筆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加值給付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要保人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前已繳交之保險費乘以萬分之七所得之金額，做為「加值給付金」。

前項加值給付金依要保人當時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進行加值給付分配。前開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因故關閉、合併或終止致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已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年金給付、保單價值加值金、加值給付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保單價值加值金、加值給付金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資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收到申請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五、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或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資產撥回若非現金者，本公司依據投資標的之種類，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若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時，其收益應於該收益實際入帳日後的三個資產評價日內投入。

二、若投資標的為非指數股票型基金時，其收益或資產撥回應於該收益或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投入。

但若本契約於收益或資產撥回實際投入日已終止、停效、該投資標的當時已非本契約之投資分配項目、收益或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或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或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起算十日內主動給付之，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原則。但若每一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本契約新臺幣之資金停泊帳戶。

前項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增的投資標的。

第二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二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投資標的若無單位數時，則指明部分提領的金額。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二十二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

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九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保險費的 3.0%。</td></tr>
<tr><td>二、保單管理費</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td></tr>
<tr><td>1.投資標的申購費</td><td>(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2.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每年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價值 1.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td></tr>
<tr><td>3.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每年 0.03%，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td></tr>
<tr><td>4.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全權委託帳戶：無。</td></tr>
<tr><td>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帳戶：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提供 12 次免費轉換，第 13 次起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td></tr>
<tr><td>7.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td><td>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解約費用</td><td>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td>第 1 年</td><td>6%</td></tr>
<tr><td>第 2 年</td><td>5%</td></tr>
<tr><td>第 3 年</td><td>4%</td></tr>
<tr><td>第 4 年</td><td>3%</td></tr>
<tr><td>第 5 年及以後</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資金停泊帳戶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資金停泊帳戶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五、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able>

附表二：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新臺幣計價	--	--	--	投資日[註2]
	外幣計價	--	--	投資日[註2] 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價值加值金給付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加值給付金給付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	投資日[註2]、保單價值加值金給付日、加值給付金給付日
贖回 評價時點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	--
	外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各項給付日[註3] 前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	--	--
轉換 評價時點	相同幣別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不同幣別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	基準日 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 扣除額	新臺幣計價	保單週月日[註1]	--	--	--
	外幣計價	保單週月日[註1]	保單週月日[註1]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	--	--

註1：如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註2：「投資日」係指本公司將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投入投資標的之特定日期。
註3：各項給付不含保單價值加值金、加值給付金。

【範例說明】:

1. 若本公司於 11/1 受理要保人申請外幣計價基金轉換外幣計價基金，但為**相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假設 11/1、11/2、11/3 皆為資產評價日）:

11/1 (基準日)	11/2 (基準日＋**1**)	11/3 (基準日＋**2**)
受理日	轉出淨值	轉入淨值

2. 若本公司於 11/1 受理要保人申請外幣計價基金轉換外幣計價基金，但為**不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假設 11/1、11/2、11/3 皆為資產評價日）:

11/1 (基準日)	11/2 (基準日＋**1**)	11/2 (基準日＋**1**)	11/3 (基準日＋**2**)
受理日	轉出淨值	轉出匯率及轉入匯率	轉入淨值

附表三：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附表四：投資標的一覽表

本契約提供之投資標的詳見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一)批註條款

風險揭露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兌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一)批註條款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附表二之一：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資產撥回機制 註 1	申購費用	經理費（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 2	保管費（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 3	贖回費用
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不固定之撥回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無	1.7%	0.03%	無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無	1.7%	0.03%	無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2：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註 3：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已由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 4：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資產撥回條件：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首次(預計民國 108 年 1 月)：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 9 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 0.04167 美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 8 美元且小於 9 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 0.0375 美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但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 8 美元，則本投資帳戶不提供任何撥回。

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條件如下表：

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 (美元)
NAV ≧9	0.04167
9> NAV ≧8	0.0375
NAV <8	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淨值大於 10.3 美元。

(3)續次(預計民國 108 年 2 月起)：同上。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資產撥回條件：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 10.3 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 0.06867 美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 9 美元且小於 10.3 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 0.04167 美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 8 美元且小於 9 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 0.0375 美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但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 8 美元，則本投資帳戶不提供任何撥回。

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條件如下表:

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 (美元)
NAV ≧ 10.3	0.06867
10.3 > NAV ≧ 9	0.04167
9> NAV ≧8	0.0375
NAV <8	無

(2)續次(預計民國 108 年 2 月起)：同上。

註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 Max(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 − 美元 10 元, 0) × 30% × 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 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註：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定期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並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附表二之二：貨幣型基金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1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MZU	美元	貨幣型	A2	無配息	是

附表二之三：資金停泊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註
1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F201	美元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
2	台灣人壽新台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3	新臺幣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
3	台灣人壽澳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4	澳幣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型商品投資標的說明書

投資標的說明書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 【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投資標的說明：

本公司為您精選的投資標的，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應於要保人投資本契約時，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十一點第一款第十目規定，投資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揭露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以下投資標的之資訊來源均參考各投信或投顧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要保人如欲查詢本商品所連結各類之基金詳細資料及配息組成項目，請參考各基金所屬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公司網站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各投信或投顧公司之網頁查詢。

二、為維護保戶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本商品所連結之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保戶投保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透過上述網站查詢之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該基金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三、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資料如下(資料日期截至 109/03/31):

1. 投資標的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2. 投資標的資料係由所屬投信或投顧公司提供，實際狀況可能隨時會調整，建議參閱各投信或投顧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
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TFs)之經理人未來如有異動，純屬基金發行機構之權責範圍，本公司不負任何通知義務。
4.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5.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1) 數據資料來源：Bloomberg，以原幣計算期間報酬（含息）/年化標準差。
(2)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以“－”表示。
(3) 投資績效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4)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5)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擔保績效及最低收益。
(6) 本指數股票型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6.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依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等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

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上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予以調整。

7. 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本資料: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MZU)	
投資目標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資金的情況下盡量提高即期所得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90%投資於以美元計算之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及美元現金。基金資產之加權平均到期日為 60 日或以下。基金最多可以投資其總資產的 15%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是否為投資等級。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選定理由	提供資金暫時存放
基本資料	
基金種類	貨幣型
計價幣別	美元
風險等級	RR1
投資區域	區域 / 北美(投資海外)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發行單位限制
資產規模	618.70 百萬美元
是否配息	否
持股狀況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投資理財」之一起發投資理財網 網址: http://178.taiwanlife.com/web/index.asp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網址：www.blackrock.com/tw
管理機構	名稱：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地址：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網址：無
經理人簡介	
經理人：Christopher Linsky, Coleen Gasiewski Christopher Linsky 目前為貝萊德副總裁，是貝萊德現金管理團隊成員，主要負責於美國投資組合流動性管理，包括主權債、主要貨幣市場基金，同時也包括美元計價的境外投資組合。 Coleen Gasiewski 貝萊德董事，投資組合經理人，貝萊德現金管理團隊成員，負責管理美國流動性投資組合，包括首要機構基金和美元計價的境外投資組合。1996 年加入美林投資管理，2006 年併入貝萊德。2005 年於 Thomas Edison 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1.52	3.51	4.54	4.49	3.45	3.02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一、投資標的說明:

本商品連結之委託帳戶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外子基金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人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委託帳戶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委託帳戶之盈虧。所有關於國外子基金績效及淨值之資訊，均為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示，亦不保證該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委託帳戶與其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

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四條第七項第十款規定，投資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證，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揭露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如需了解本商品連結之委託帳戶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相關資訊，請逕上以下網站查詢該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表等。

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為維護保戶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委託帳戶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保戶投保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透過上述網站查詢之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該基金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保戶投保前請自行了解判斷。
4. 委託帳戶與其投資子標的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委託帳戶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5. 投資子標的之配置並非留給保戶自行選擇，係由投資經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對全球景氣趨勢之研判，綜合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來決定個別投資子標的比重與區域配置。委託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所有關於投資子標的績效及淨值之資訊，均為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示，亦不保證該委託帳戶之最低投資收益。
6. 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定期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並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三、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計算說明範例：

1. 金先生 50 歲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全權委託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扣除契約附加費用、行政管理費與相關費用後，可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0 元。則執行資產撥回後，保單帳戶價值變化如下：

保險費淨額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資產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3,000,000 (假設投資時，委託帳戶 NAV=10.00，購得 300,000 受益權單位)	3,150,000 (假設基準日委託帳戶 NAV=10.50)	12,000 (假設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0.04，則資產撥回金額 =300,000×0.04=12,000)	3,138,000 (假設其他條件不變，基準日次日委託帳戶 NAV=10.46)

2. **本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之操作績效，委託帳戶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資產撥回，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3. **本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四、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料如下(資料日期截至 109/03/31):

1.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型態皆為【開放型】。
2. 投資標的資料係由所屬投信或投顧公司提供，實際狀況可能隨時會調整，建議參閱各投信或投顧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
3.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4.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委託投資帳戶無風險報酬等級，故本公司依可投資子標的種類進行分類，若該委託投資帳戶主要投資於貨幣型或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投資級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相關標的，則風險報酬等

級屬低風險群組，若該委託投資帳戶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相關標的或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級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新興市場債相關標的，則風險報酬等級屬中風險群組；若該委託投資帳戶主要投資於股票相關標的，則風險報酬等級屬高風險群組。

5.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基本資料:

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A009)

投資目標

本投資帳戶主要運用「目標波動智能投資策略」，利用景氣判斷與資產動能模型及歷史演算決定最佳資產配置。投資於風險性資產與非風險性資產的投資組合，並以追求創造中長期投資利得和資金準備需求為目標。非風險性資產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流動型基金（即以短天期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等。風險性資產則利用股票型資產與債券型資產的配置，分散且彈性的投資於境內外共同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風險性資產的部位調整策略，將依據風險性資產配置所訂定的在股債與/或區域的比重，原則上每月檢視股債相關性並靈活調整資產比重，使風險性資產配置盡可能在合理的容忍率範圍內。

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選定投資標的理由及標準

1.由富蘭克林坦柏頓擔任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團隊經驗、資歷與穩定性均佳，研究資源豐富。
2.可因應全球景氣變化調整投資比重，建立攻守兼備的投資組合。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分析方式: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投資團隊將針對全球景氣循環及總體經濟展望定期進行討論與分析，並根據會議結論，對未來短中長期資產表現進行評估，並以此成為本投資管理帳戶進行資產配置之參考依據。其分析與運作特色如下：

a. 投資哲學－承襲 Franklin Templeton Multi Asset Strategies（FTMAS）團隊之組合基金投資哲學與流程：

(a)投資哲學：

由上而下（Top－down）針對總經基本面與相對價值分析，主動在各資產類別與地理區域之配置，掌握全球經濟趨勢之利基。

由下而上（Bottom－up）針對個別基金之挑選與觀察，選擇對投資組合最有利之投資策略。

(b)投資流程：

策略性資產配置（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根據投資組合本身之目標、風險與報酬設定明確之各項資產類別與貨幣之配置。

資產配置推薦（Asset allocation recommendations）根據質化與量化分析，深入研究經濟、金融與流動性指標，發掘當前投資趨勢與主題。

可投資標的配置推薦（Mandate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根據質化與量化分析，深入研究標的特性績效與經理人哲學。

投資組合建構（Portfolio construction）結合前述策略性資產配置、資產配置推薦、可投資標的配置推薦組成投資組合。

投資後管理與風險管理（Review and risk management）持續定期回顧投資組合報酬與風險以確保符合投資組合策略性目標。

b. 投資特色：

(a)承襲 Franklin Templeton Multi-Asset Strategies（FTMAS）團隊之組合基金投資哲學，並輔以計量模型健全投資決策之面向。

(b)輔助投資模型指標涵蓋長短期期間，提供投資決策更客觀及周全的判斷依據：
參考獨家研發的景氣衰退風險偵測指標（RRD）偵測監控中長期景氣循環轉折點，並搭配流動性追蹤指標（LTI）及價格相對強弱模型（PRI），掌握短期市場脈動，適時調整現金與風險性資產比例，為投資人趨吉避凶，控制風險下追求合理報酬。
(c)本投資管理帳戶之可投資標的之遴選準則為 MVP 精選機制：
運用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以及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之充分投資資源，結合經理人專業經驗，運用專業資料庫如 Lipper、Morning Star 及 Bloomberg 等工具分析各可投資標的之歷史資料，再檢視可投資標的經理人操作邏輯理念、風險控管能力及遇特殊事件之應變能力與績效表現。以 MVP 精選機制做為可投資標的之遴選準則，經以上分析後篩選出符合本投資管理帳戶投資目標的標的，建立最適投資組合，並定期檢視可投資標的之績效，以汰弱留強維持投資組合品質。所謂 MVP，M（Management, Momentum）：考量基金公司規模、基金團隊經驗、市場走勢趨勢等；V（Volatility, Valuation）：考量基金風險控管能力、長期操作穩健、P/E 及 P/B 評價等；P（Performance, Prospect）：考量績效優於指數、績效優於同類型、市場未來展望等。

資料來源:
(1)富蘭克林坦伯頓集團全球研究資源：
全球各類型資產基金經理人即時分享最近期的全球景氣、股價、利率、油價、匯率、原物料與重大事件之等看法，並有專門團隊整合各類資產狀況，提供整體資產配置建議與展望。
(2)Lipper：
提供臺灣註冊之境內與境外基金基本資料、基金績效表現、指數與投資指標表現、基金研究報告等分析及訊息。
(3)Bloomberg：
提供全球股債匯市、境內與境外基金即時資訊、基本資料、研究報告、盤後分析等。
(4)拜訪基金公司：
以瞭解其基金之投資哲學、投資策略、研究團隊、投資團隊、風險管理方針等量化與質化訊息。
(5)券商研究支援及其他：
國內外各大券商與研究機構每日與定期提供之總體經濟、產業與公司報告。

基本資料

基金種類	組合型
計價幣別	美元
風險等級	RR3
投資區域	全球(投資海外)
投資帳戶成立時間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發行單位數限制
目前資產規模	1,236,074美元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	管理費上限為每年 1.2%(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之事業名稱	
事業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819599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1.最近一年無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2.最近一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無投資標的經理人曾因執行業務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

<table>
<tr><td></td><td>3.最近一年無因違反經營全權委託事業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但糾正及限期改善不在此限。</td></tr>
<tr><td>委託報酬計價方式</td><td>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之不高於 0.5%(年費率)每日計算委託報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本委託報酬之收取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支付，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費用。</td></tr>
<tr><td colspan="2">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簡介</td></tr>
<tr><td rowspan="2">經理人</td><td>經理人：石宗民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系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106/11~迄今)
柏瑞投信投資顧問部經理(105/8~106/11)
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投資經理人(104/6~105/8)
第一金投顧基金總代理部專業經理(103/5~104/6)
玉山投顧投資研究處研究員(101/3~103/5)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研究員(96/8~99/5)</td></tr>
<tr><td>最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說明</td></tr>
<tr><td>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來源</td><td>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本公司網站首頁「投資理財」之一起發投資理財網本全權委託帳戶之月報內，揭露近 12 個月收益分配相關資料供查詢。
網址:http://178.taiwanlife.com/web/index.asp</td></tr>
<tr><td>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td><td>1. 固定資產撥回：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第一個營業日)之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table>
<tr><th>適用單位淨值(NAV)</th><th>當月每單位撥回金額 (美元)</th></tr>
<tr><td>NAV ≧ 9</td><td>0.04167</td></tr>
<tr><td>9 > NAV ≧ 8</td><td>0.03750</td></tr>
<tr><td>NAV < 8</td><td>無</td></tr>
</table>
首次資產撥回基準日：預計民國 108 年 1 月第一個營業日。
2. 不固定資產撥回：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淨值大於10.3，其資產撥回金額為 (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 － 美元$10元) x 3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本投資帳戶提供每月撥回委託投資資產機制，惟本投資帳戶並無報酬率、波動度與最低下方風險或最大累計淨值跌幅之保證。本投資帳戶每年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金額已超過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時，本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td></tr>
<tr><td>調整機制</td><td>請參閱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td></tr>
<tr><td>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td><td>調整機制變更時，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者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書面方式通知要保人。</td></tr>
</table>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給付方式	

資產撥回方式	本投資帳戶委託投資資產撥回為「現金撥回」。
資產撥回頻率	固定撥回：每月一次 不固定撥回：每月不固定之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資產撥回條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 固定撥回：資產撥回金額=(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不固定撥回：(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美元$10 元) * 30% *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資產撥回後本帳戶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投資理財」之一起發投資理財網。 網址:http://178.taiwanlife.com/web/index.asp
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	詳下表一及下表二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評估期間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投資績效(含資產撥回)	-8.67%	--	--	-9.25%
投資績效(不含資產撥回)	-13.78%	--	--	-15.5%
年化標準差(含資產撥回)	10.45%	--	--	8.63%
年化標準差(不含資產撥回)	10.53%	--	--	8.72%

下表一: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

編號	子標的名稱	幣別	類型
1	ABF Pan Asia Bond Index	美元	債券型
2	Alps Alerian MLP ETF	美元	股票型
3	Columbia Emerging Markets Consumer ETF	美元	股票型
4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美元	股票型
5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美元	股票型
6	EMQQ The Emerging Markets Internet & Ecommerce ETF	美元	股票型
7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美元	股票型
8	ETFMG Prime Cyber Security ETF	美元	股票型
9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美元	股票型
10	First Trust Cloud Computing ETF	美元	股票型
11	First Trust Dow Jones Internet Index Fund	美元	股票型
12	First Trust NASDAQ Technology Dividend Index Fd	美元	股票型
13	First Trust Natural Gas ETF	美元	股票型
14	First Trust North American Energy Infrastructure	美元	股票型
15	First Trust Preferred Securities and Income ETF	美元	債券型
16	FlexShs Morningstar Glbl Upsteam Ntrl Res Idx Fd	美元	股票型
17	Global X China Consumer ETF	美元	股票型

18	Global X Lithium & Battery Tech ETF	美元	股票型
19	Global X MSCI Argentina ETF	美元	股票型
20	Global X MSCI Greece ETF	美元	股票型
21	Global X MSCI Norway ETF	美元	股票型
22	Global X Social Media ETF	美元	股票型
23	Global X Uranium ETF	美元	股票型
24	INVESCO CHINA TECHNOLOGY ETF	美元	股票型
25	INVESCO SOLAR ETF	美元	股票型
26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美元	股票型
27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美元	股票型
28	iShares 0-5 Year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29	iShares 1-3 Year Credit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30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31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32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33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34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美元	股票型
35	iShares Core Dividend Growth ETF	美元	股票型
36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美元	股票型
37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美元	股票型
38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美元	股票型
39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40	iShares Currency Hedged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美元	股票型
41	iShares Currency Hedged MSCI Eurozone ETF	美元	股票型
42	iShares Currency Hedged MSCI Germany ETF	美元	股票型
43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美元	股票型
44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USA ETF	美元	股票型
45	iShares Edge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ETF	美元	股票型
46	iShares Edge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ETF	美元	股票型
47	iShares Edge MSCI USA Value Factor ETF	美元	股票型
48	iShares Exponential Technologies ETF	美元	股票型
49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ETF	美元	股票型
50	iShares Global Consumer Staples ETF	美元	股票型
51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美元	股票型
52	iShares Global REIT ETF	美元	股票型
53	iShares Global Telecom ETF	美元	股票型
54	iShares Global Utilities ETF	美元	股票型
55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56	iShares iBoxx $ Inv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57	iShares Intermediate Credit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58	iShares JPMorgan 美元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59	iShares Latin America 40 ETF	美元	股票型
60	iShares MBS ETF	美元	債券型
61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美元	股票型
62	iShares MSCI Australia ETF	美元	股票型
63	iShares MSCI Austria ETF	美元	股票型
64	iShares MSCI Brazil ETF	美元	股票型
65	iShares MSCI Canada ETF	美元	股票型
66	iShares MSCI Chile ETF	美元	股票型
67	iShares MSCI China ETF	美元	股票型
68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美元	股票型
69	iShares MSCI Europe Financials ETF	美元	股票型
70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美元	股票型
71	iShares MSCI France ETF	美元	股票型
72	iShares MSCI Frontier 100 ETF	美元	股票型
73	iShares MSCI Germany ETF	美元	股票型
74	iShares MSCI Hong Kong ETF	美元	股票型
75	iShares MSCI India ETF	美元	股票型
76	iShares MSCI India Small-Cap ETF	美元	股票型
77	iShares MSCI Indonesia ETF	美元	股票型
78	iShares MSCI Italy ETF	美元	股票型
79	iShares MSCI Japan ETF	美元	股票型
80	iShares MSCI Japan Small-Cap ETF	美元	股票型
81	iShares MSCI Malaysia ETF	美元	股票型
82	iShares MSCI Mexico ETF	美元	股票型
83	iShares MSCI Netherlands ETF	美元	股票型
84	iShares MSCI Pacific ex Japan ETF	美元	股票型
85	iShares MSCI Peru ETF	美元	股票型
86	iShares MSCI Philippines ETF	美元	股票型
87	iShares MSCI Poland ETF	美元	股票型
88	iShares MSCI Singapore ETF	美元	股票型
89	iShares MSCI South Africa ETF	美元	股票型
90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ETF	美元	股票型
91	iShares MSCI Spain ETF	美元	股票型
92	iShares MSCI Sweden ETF	美元	股票型
93	iShares MSCI Switzerland ETF	美元	股票型
94	iShares MSCI Thailand ETF	美元	股票型
95	iShares MSCI Turkey ETF	美元	股票型
96	iShares MSCI United Kingdom ETF	美元	股票型
97	iShares Nasdaq Biotechnology ETF	美元	股票型
98	iShares National Muni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99	iShares North American Natural Resources ETF	美元	股票型

100	iShares North American Tech-Software ETF	美元	股票型
101	iShares PHLX Semiconductor ETF	美元	股票型
102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美元	股票型
103	iShares S&P 500 Growth ETF	美元	股票型
104	iShares S&P 500 Value ETF	美元	股票型
105	iShares Select Dividend ETF	美元	股票型
106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107	iShares TIPS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108	iShares Transportation Average ETF	美元	股票型
109	iShares US Aerospace & Defense ETF	美元	股票型
110	iShares US Basic Materials ETF	美元	股票型
111	iShares US Broker-Dealers & Securities Exch ETF	美元	股票型
112	iShares US Credit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113	iShares US Healthcare Providers ETF	美元	股票型
114	iShares US Home Construction ETF	美元	股票型
115	iShares US Medical Devices ETF	美元	股票型
116	iShares US Pharmaceuticals ETF	美元	股票型
117	iShares US Preferred Stock ETF	美元	債券型
118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美元	股票型
119	iShares US Telecommunications ETF	美元	股票型
120	KraneShares CSI China Internet ETF	美元	股票型
121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美元	股票型
122	INVESCO DYNAMIC FOOD & BEVER	美元	股票型
123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SOV	美元	債券型
124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美元	股票型
125	INVESCO S&P 500 HIGH DIVIDEN	美元	股票型
126	INVESCO S&P EMERGING MARKETS	美元	股票型
127	POWERSHARES S&P EMERGING MAR	美元	股票型
128	INVESCO WATER RESOURCES ETF	美元	股票型
129	ROBO Global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Index ETF	美元	股票型
130	SPDR Bbg Barclay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131	SPDR Bbg Barclays Short Term High Yield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132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美元	債券指數型
133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High Yield Bond ETF	美元	債券型
134	SPDR Dow Jones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ETF	美元	股票型
135	SPDR Portfolio Intermediate Term Corporate Bd ETF	美元	債券型
136	SPDR S&P 500 ETF Trust	美元	股票型
137	SPDR S&P Aerospace & Defense ETF	美元	股票型
138	SPDR S&P Bank ETF	美元	股票型
139	SPDR S&P Biotech ETF	美元	股票型
140	SPDR S&P China ETF	美元	股票型

141	SPDR S&P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ETF	美元	股票型
142	SPDR 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ETF	美元	股票型
143	SPDR S&P Health Care Equipment ETF	美元	股票型
144	SPDR S&P Homebuilders ETF	美元	股票型
145	SPDR S&P Insurance ETF	美元	股票型
146	SPDR S&P Metals & Mining ETF	美元	股票型
147	SPDR S&P MidCap 400 ETF	美元	股票型
148	SPDR S&P North American Natural Resources ETF	美元	股票型
149	SPDR S&P Oil & Gas Equipment & Services ETF	美元	股票型
150	SPDR S&P Oil & 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ETF	美元	股票型
151	SPDR S&P Pharmaceuticals ETF	美元	股票型
152	SPDR S&P Regional Banking ETF	美元	股票型
153	SPDR S&P Retail ETF	美元	股票型
154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美元	股票型
155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美元	股票型
156	VanEck Vectors Agribusiness ETF	美元	股票型
157	VanEck Vectors AMT-Free Intermediate Muni Idx ETF	美元	債券型
158	VanEck Vectors Brazil Small-Cap ETF	美元	股票型
159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美元	股票型
160	VanEck Vectors High-Yield Municipal Index ETF	美元	債券型
161	VanEck Vectors India Small-Cap Index ETF	美元	股票型
162	VanEck Vectors J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d ETF	美元	債券型
163	VanEck Vectors Oil Services ETF	美元	股票型
164	VanEck Vectors Russia ETF	美元	股票型
165	VanEck Vectors Semiconductor ETF	美元	股票型
166	VanEck Vectors Steel ETF	美元	股票型
167	VanEck Vectors Vietnam ETF	美元	股票型
168	Vanguard 500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69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70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s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71	Vanguard Dividend Appreciation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72	Vanguard Energy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73	Vanguard Financials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74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Fund ETF	美元	股票型
175	Vanguard FTSE Europe ETF	美元	股票型
176	Vanguard Global ex-US Real Estate Index Fd;ETF	美元	股票型
177	Vanguard Growth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78	Vanguard Health Care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79	Vanguard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80	Vanguard Industrials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81	Vanguar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82	Vanguard Intermediate-Term Bond Index Fund;ETF	美元	債券型
183	Vanguard Intermediate-Term Corp Bond Idx Fund;ETF	美元	債券型
184	Vanguard Long-Term Bond Index Fund;ETF	美元	債券型
185	Vanguard Long-Term Corporate Bond Idx Fund;ETF	美元	債券型
186	Vanguard Materials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87	Vanguard Mid-Cap Growth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88	Vanguard Mid-Cap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89	Vanguard Mid-Cap Value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90	Vanguard Real Estate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91	Vanguard Short-Term Bond Index Fund;ETF	美元	債券型
192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Idx Fd;ETF	美元	債券型
193	Vanguard Short-Term Treasury Index Fund;ETF	美元	債券型
194	Vanguard Sht-Term Inflation-Protected Sec Idx;ETF	美元	債券型
195	Vanguard Small-Cap Growth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96	Vanguard Small-Cap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97	Vanguard Small-Cap Value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98	Vanguard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199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Index Fund;ETF	美元	債券型
20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Index Fund;ETF	美元	債券型
201	Vanguard Total Stock Market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202	Vanguard Utilities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203	Vanguard Value Index Fund;ETF	美元	股票型
204	WisdomTree Emerging Markets High Dividend Fund	美元	股票型
205	WisdomTree Emerging Markets SmallCap Dividend Fund	美元	股票型
206	WisdomTree Europe Hedged Equity Fund	美元	股票型
207	WisdomTree Europe SmallCap Dividend Fund	美元	股票型
208	WisdomTree Germany Hedged Equity Fund	美元	股票型
209	WisdomTree India Earnings Fund	美元	股票型
210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美元	股票型
211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SmallCap Equity Fund	美元	股票型
212	WisdomTree Japan SmallCap Dividend Fund	美元	股票型
213	Xtrackers Hvst CSI 300 China A-Shs ETF	美元	股票型
21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元流動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美元	貨幣市場型
21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收息債券 A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1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可轉換債券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美元	債券型
21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高收益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18	富達基金 - 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A 類 累計 美元	美元	債券型
219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 股 累積 美元	美元	債券型
220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 累積 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	美元	債券型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21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股票型
222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股票型
22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2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2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2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 美元避險 A(acc)股-H1	美元	股票型
22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 美元 A(acc)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2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天然資源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2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3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 美元避險 A(acc)股-H1	美元	股票型
23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3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房地產基金 美元 A(acc)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股票型
23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房地產基金 歐元避險 A(acc)股-H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	股票型
23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美元 A 穩定月配息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股票型
23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 A(acc)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3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美元 A(acc)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3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3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3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4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美元 A(acc)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4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4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4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4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4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4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4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4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美元 A(acc)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4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5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 美元 A(acc)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5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 美元 A(Mdis)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美元	債券型

	金)		
25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 美元避險 A(Mdis)股-H1**(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5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 歐元 A(Ydis)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	債券型
25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潛力歐洲基金 歐元 A(acc)股	歐元	股票型
25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邊境市場基金 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256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美元 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股票型
257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股票型
258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 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股票型
25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美元	股票型
26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美元	股票型
26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累積型 美元	美元	債券型
262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美元)	美元	平衡型
263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美元	股票型
26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美元	股票型
265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債券型
266	瑞聯 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美元 AC**(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67	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 美元 AC**(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68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債券(美元) - A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債券型
269	摩根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JPM 複合收益債券(美元) - A 股(累計)	美元	債券型
270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JPM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 - A 股(累計)	美元	債券型
271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 JPM 環球短債(美元) - A 股(累計)	美元	債券型
272	MFS 全盛有限償還期基金 A1 美元	美元	債券型
273	MFS 全盛美國政府債券基金 A1 美元	美元	債券型
274	MFS 全盛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 A1 美元	美元	債券型
275	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76	MFS 全盛全球資產配置基金 A1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平衡型
277	DWS 投資可轉債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LCH**(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債券型
278	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美元避險月配息級別 美元 LDMH**(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之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279	DWS 投資中國股票 美元 LC	美元	股票型
280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基金 美元 LC	美元	股票型
281	DWS 投資歐洲首選 美元 LC	美元	股票型
28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美元)C-累積	美元	貨幣市場基

			金
28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收息債券(美元)C-累積	美元	債券基金
28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美元)C-季配浮動	美元	債券基金
28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美元)C-累積	美元	債券基金
28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股票基金
28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股票基金
28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美元避險 Z(acc)股-H1	美元	股票基金
28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股票基金
29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房地產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股票基金
29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債券基金
29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債券基金
29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股票基金
29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股票基金
29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債券基金
29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股票基金
29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股票基金
29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債券基金
29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股票基金
3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Z(acc)股	美元	債券基金
301	瑞銀 (盧森堡)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債券基金
302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美元	債券基金
303	摩根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JPM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美元	債券基金
304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有限償還期基金 I1(美元)	美元	債券基金
305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美國政府債券基金 I1(美元)	美元	債券基金
306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 I1 (美元)	美元	債券基金
307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1(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基金
308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全球資產配置基金 I1(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混合資產基金
309	DWS 投資可轉債 美元 FCH DWS Invest Convertibles 美元 FCH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原名:德意志可轉債 美元 FCH)	美元	債券基金
310	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 美元 FCH DWS Invest Euro High Yield Corporates 美元 FCH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之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德意志歐洲高收益公司債 美元 FCH)	美元	債券基金
311	DWS 投資中國股票 美元 FC DWS Invest Chinese Equities 美元 FC (原名: 德意志中國股票 美元 FC)	美元	股票基金

312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 美元 FC DWS Invest Asian Small/Mid Cap 美元 FC (原名: 德意志亞洲中小型基金 美元 FC	美元	股票基金
31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美元)C-累積	美元	債券基金
314	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美元 IC	美元	債券基金

下表二: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之費用率如下:

(一)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編號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1	SCHRODER ISF GLOBAL HIGH YIELD Class C-ACC	0~0.6	0~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 境外 ETF

編號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1	ISHARES TIPS BOND ETF	0.19
2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	0.68
3	ISHARES IBOXX INVESTMENT GRA	0.15
4	SPDR S&P 500 ETF TRUST	0.0945
5	SPDR BBG BARC INTL TREASURY	0.35
6	VANGUARD TOTAL INTL BOND ETF	0.08
7	VANGUARD FTSE EUROPE ETF	0.08
8	VANGUARD S&P 500 ETF	0.03

註 1: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如有收取自基金公司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委託投資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用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註 2: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 109 年 3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A010)

投資目標

本委託專戶以最佳化方式或綜合質化考量以尋求各子基金之間的權重配置，並維持專戶所持資產多元之特性，並進行全球資產配置管理，以期達到追求長期投資收益穩健安定之投資目標。

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選定投資標的理由及標準

大師智慧：投資資產池匯集兩位價值投資宗師—席勒、丹法斯智慧，主動式操作創造超額報酬。
價值投資：奉行價值投資法則，結合價值型 ETF 與共同基金，發揮價值投資綜效。
效能升級：量化質化之投資組合構建，橫跨不同資產、區域或國家，真正作到價值投資。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分析方法：
追求投資帳戶長期穩健「完全報酬」：科學化機制 + 紀律化操作。

1. 增益雙引擎：追蹤席勒巴克萊美國價值指數之 Ossiam ETF +盧米斯賽勒斯系列債券型基金。
2. 定義投資池：由可投資池中精選出投資標的。
3. 第一層預設條件：平均風險等級、目標年化波動。
4. 第二層篩選條件：風險度貢獻、市場極端風險評估、分散效益、預期獲利貢獻、信念度評估。
5. 最適化投組：確定投資標的進行最適化比重。

投資策略：
1. 彙集價值大師哲理，奉行價值投資法則，以創造超額報酬為目標。
2. 以量化質化的投組構建達成價值投資目標。

基本資料

基金種類	組合型
計價幣別	美元
風險等級	RR3
投資區域	全球(投資海外)
投資帳戶成立時間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目前資產規模	669,549 美元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投資/管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	管理費上限為每年 1.7%(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之事業名稱	
事業名稱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02-26526688
	1.最近一年無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2.最近一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無投資標的經理人曾因執行業務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 3.最近一年無因違反經營全權委託事業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但糾正及限期改善不在此限。
委託報酬計算方式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之不高於0.5%(年費率)每日計算委託報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本委託報酬之收取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支付，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費用。
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簡介	
經理人	蔡明佑 學歷：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系學士 現任：中國信託投信全委經理人 經歷：鋒裕投顧 全委部門部主管 聯博投信 副總經理 金鼎證券 自營部經理 第一證券 自營部經理
	最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table>
<tr><th colspan="2">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說明</th></tr>
<tr><td>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來源</td><td>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本公司網站首頁「投資理財」之一起發投資理財網本全權委託帳戶之月報內，揭露近 12 個月收益分配相關資料供查詢。
網址:http://178.taiwanlife.com/web/index.asp</td></tr>
<tr><td>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td><td>1. 固定資產撥回：
<table>
<tr><th>適用單位淨值(NAV)</th><th>當月每單位撥回金額 (美元)</th></tr>
<tr><td>NAV ≧ 10.3</td><td>0.06867</td></tr>
<tr><td>10.3 > NAV ≧ 9</td><td>0.04167</td></tr>
<tr><td>9 > NAV ≧ 8</td><td>0.03750</td></tr>
<tr><td>NAV < 8</td><td>無</td></tr>
</table>
2. 不固定資產撥回：無
本商品所連結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td></tr>
<tr><td>調整機制</td><td>請參閱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td></tr>
<tr><td>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td><td>調整機制變更時，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者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書面方式通知要保人。</td></tr>
<tr><td>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給付方式</td><td>
<table>
<tr><td>資產撥回方式</td><td>本投資帳戶委託投資資產撥回為「現金撥回」</td></tr>
<tr><td>資產撥回頻率</td><td>(1)固定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資產撥回：無</td></tr>
<tr><td>資產撥回基準日</td><td>(1)固定資產撥回：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2)不固定資產撥回：無</td></tr>
<tr><td>資產撥回條件</td><td>1.固定資產撥回：
(1)固定資產撥回：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 10.3 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 0.06867 美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大於等於 9 美元且小於 10.3 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 0.04167 美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 8 美元且小於 9 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 0.0375 美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但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 8 美元，則本投資帳戶不提供任何撥回。
(2)續次(預計民國 108 年 2 月起)：同上。
2.不固定資產撥回：無</td></tr>
<tr><td>資產撥回金額計算</td><td>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
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x(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 (美元)</td></tr>
</table>
</td></tr>
</table>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資產撥回後本帳戶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投資理財」之一起發投資理財網。 網址:http://178.taiwanlife.com/web/index.asp
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	詳下表一及下表二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評估期間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投資績效(含資產撥回)	-9.60	--	--	-10.07
投資績效(不含資產撥回)	-14.71	--	--	-16.50
年化標準差(含資產撥回)	12.30	--	--	9.81
年化標準差(不含資產撥回)	13.20	--	--	10.55

下表一: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

編號	子標的名稱	幣別	類型
1	法盛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I/A USD	美元	債券型
2	法盛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R/A USD	美元	債券型
3	法盛一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I/A USD	美元	債券型
4	法盛一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R/D USD	美元	債券型
5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 類型(美元)	美元	債券型
6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美元)	美元	債券型
7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I/A USD	美元	債券型
8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R/A USD	美元	債券型
9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A USD	美元	債券型
10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R/D USD	美元	債券型
11	法盛 Ostrum 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R/A USD	美元	股票型
12	法盛 Ostrum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R/A USD	美元	股票型
13	法盛 Ostrum 亞太股票基金 R/A USD	美元	股票型
14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R/A USD	美元	股票型
15	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 R/A USD	美元	股票型
16	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 R/A USD	美元	股票型
17	Ossiam ESG Low Carbon Shiller Barclays CAPE® US Sector UCITS ETF 1A (USD)	美元	股票型
18	Invesco S&P 500 Pure Value ETF	美元	股票型
19	深度價值 ETF	美元	股票型
20	iShares 安碩 MSCI 歐澳遠東價值	美元	股票型

下表二: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之費用率如下:

(一)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編號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1	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 R/A USD	最低 2.15%~最高 2.15%,採單一行政費率(已含保管費)	最低 0%~最高 0%,保管費已包含於單一行政費率	最低無%~最高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編號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2	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 R/A USD	最低 1.95%~最高 1.95%，採單一行政費率(已含保管費)	最低 0%~最高 0%,保管費已包含於單一行政費率	最低無%~最高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3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美元)	1.70%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4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R/A USD	最低 1.7%~最高 1.7%，採單一行政費率(已含保管費)	最低 0%~最高 0%,保管費已包含於單一行政費率	最低無%~最高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5	法盛 Ostrum 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R/A USD	最低 1.7%~最高 1.7%，採單一行政費率(已含保管費)	最低 0%~最高 0%,保管費已包含於單一行政費率	最低無%~最高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6	法盛一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R/D USD	最低 1.5%~最高 1.5%，採單一行政費率(已含保管費)	最低 0%~最高 0%,保管費已包含於單一行政費率	最低無%~最高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7	法盛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R/A USD	最低 1.5%~最高 1.5%，採單一行政費率(已含保管費)	最低 0%~最高 0%,保管費已包含於單一行政費率	最低無%~最高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8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R/A USD	最低 1.15%~最高 1.15%，採單一行政費率(已含保管費)	最低 0%~最高 0%,保管費已包含於單一行政費率	最低無%~最高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 境外 ETF

編號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1	Ossiam ESG Low Carbon Shiller Barclays CAPE® US Sector UCITS ETF 1A (USD)	0.75

註 1: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如有收取自基金公司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委託投資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用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註 2: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 109 年 3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 【資金停泊帳戶】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F201)
TAIWAN LIFE USD Dollar Parking Account (2)

一、 帳戶性質

1.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以下簡稱本帳戶），係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提供要保人選擇之美元資金停泊投資標的。
2. 本帳戶以宣告利率之方式，賦予投資於本帳戶應有之報酬。
3. 本帳戶之設立及交易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二、貨幣單位及匯率的計算

1. 本帳戶之各項金額之收取及支付，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2. 本帳戶匯率的計算，依保險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三、宣告利率

1.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本帳戶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
2. 每月「宣告利率」，係以條款「特定銀行」之外幣定期存款掛牌參考利率之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為上限訂定之，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四、投資本帳戶之相關費用

本帳戶之相關管理成本，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另外收取。

五、本帳戶之資產管理

1. 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將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運用與管理本帳戶之資產。
3. 本帳戶之投資策略，係在保持資產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與穩健之收益，藉宣告利率將報酬賦予投資人。
4. 本帳戶之資產運用為銀行定期存款。

台灣人壽澳幣資金停泊帳戶(F204)
TAIWAN LIFE AUD Dollar Parking Account

一、帳戶性質

1. 台灣人壽澳幣資金停泊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係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提供要保人選擇之澳幣資金停泊投資標的。
2. 本帳戶以宣告利率之方式，賦予投資於本帳戶應有之報酬。
3. 本帳戶之設立及交易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二、貨幣單位及匯率的計算

1. 本帳戶之各項金額之收取及支付，以澳幣為貨幣單位。
2. 本帳戶匯率的計算，依保險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三、宣告利率

1.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本帳戶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
2. 每月「宣告利率」，係以條款「特定銀行」之外幣定期存款掛牌參考利率之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為上限訂定之，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四、投資本帳戶之相關費用

本帳戶之相關管理成本，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另外收取。

五、本帳戶之資產管理：

1. 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將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運用與管理本帳戶之資產。
3. 本帳戶之投資策略，係在保持資產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與穩健之收益，藉宣告利率將報酬賦予投資人。
4. 本帳戶之資產運用為銀行定期存款。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F203)
TAIWAN LIFE NTD Dollar Parking Account

一、帳戶性質

1.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係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提供要保人選擇之新臺幣資金停泊投資標的。
2. 本帳戶以宣告利率之方式，賦予投資於本帳戶應有之報酬。
3. 本帳戶之設立及交易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二、貨幣單位及匯率的計算

1. 本帳戶之各項金額之收取及支付，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2. 本帳戶匯率的計算，依保險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三、宣告利率

1.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本帳戶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
2. 每月「宣告利率」，係以條款「特定銀行」之新臺幣定期存款掛牌參考利率之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為上限訂定之，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四、投資本帳戶之相關費用

本帳戶之相關管理成本，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另外收取。

五、本帳戶之資產管理：

1. 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將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運用與管理本帳戶之資產。
3. 本帳戶之投資策略，係在保持資產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與穩健之收益，藉宣告利率將報酬賦予投資人。
4. 本帳戶之資產運用為銀行定期存款。

-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資料日期截至 109/03/31)

1.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2.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本公司商品說明書。
3. 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4. 共同基金收取之費用資料：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幣別	申購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註)	贖回費用
F691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美元	無	0.45%	年率 0.0024%至 0.45%	無

(註)

1. 單一行政管理費:包括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均會直接從基金資產扣除。
2. 上述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3. 費用改變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4. 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應於淨值之計算與收取方式說明：

【範例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A 及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A 及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A	1.6%	0.25%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	2%	0.27%

  則保戶投資於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A 及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A：50,000 x(1.6%+0.25%)＝925 元
  2.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50,000 x(2%+0.27%)＝113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5.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收取之費用資料：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幣別	申購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註)	贖回費用
A009	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無	1.7%	0.03%	無
A010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無	1.7%	0.03%	無

(註)

1.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 費用改變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3. 上述帳戶管理費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4. 上述帳戶保管費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應於淨值之計算與收取方式說明：

【範例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台灣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型(一)及台灣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新臺幣)，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台灣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型(一)、台灣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新臺幣)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台灣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型(一)	1.2%	0.03%
台灣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型(一)投資之子基金	1%~2%	0.15%~0.3%
台灣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新臺幣)	1.2%	0.03%
台灣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新臺幣)投資之子基金	0.8%~1.5%	0.1%~0.2%

  則保戶投資於台灣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型(一)及台灣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新臺幣)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台灣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型(一)：
     50,000 x(2%+0.3%) + (50,000-50,000*(2%+0.3%) x(1.2%+0.03%)＝1,150+600.855＝1750.855 元。
  2. 台灣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新臺幣)：
     50,000 x(1.5%+0.2%) + (50,000-50,000*(1.5%+0.2%) x(1.2%+0.03%)＝850+604.545＝1454.54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投資型保單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註1]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註1]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註1]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註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00%	未達兩佰萬	未達一佰萬

註 1：本公司投資型保單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其他報酬。

註 2：如投資於之目標到期基金，則於基金成立後，自投信公司所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首年不多於 3.3%，續年不多於 0.5%。

註 3：未來本公司投資型保單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本公司官網(網址：www.taiwanlife.com)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中國信託投信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一佰萬元之其他報酬。故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其中每投資 100,000 元於中國信託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由中國信託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00 元(100,000×1%=1,000 元)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新臺幣二佰萬元。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中國信託投信收取未達新臺幣一佰萬元關於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一、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二、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六、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七、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八、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九、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十、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十一、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我們透過業務員、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